

# 桐柏县公安局多维联采仪 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桐柏县公安局

乙方:南阳桐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甲方：桐柏县公安局

乙方：南阳桐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桐柏

本产品由甲方桐柏县公安局（以下称“甲方客户”）就【桐柏县公安局多维联采仪设备】项目需要向乙方采购。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产品信息与价款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 1195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

###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设备质量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 2、乙方所出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第三条、产品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第四条、产品包装要求

-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设备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交付地点。

### 第五条、交付与验收

- 1、交付：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列举的全部产品。设备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实际交付时一并转移给甲方。
- 2、验收：
  - （1）乙方将产品交付后，由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后的3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产品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查。
  - （2）若自乙方将产品交付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或未反馈验收结果，则视为乙方产品验收通过。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数量不足或质量、技术缺陷等问题,甲方应立即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由乙方过错导致的合理成本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所有权:在甲方未付清全部价款前,本合同所列产品无论在什么地点,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产品,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产品向甲方提供3年质量保证期,自验收之日起算。

(1) 设备售后:在设备交付验收后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情况下,甲方需将故障设备寄给乙方维修,送返运费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确认:设备被盗、人为恶意破坏等乙方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修范围,在此情况下,乙方可为提供维修服务,送返运费由甲方承担,具体相关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 **第七条、费用结算**

1、验收结束7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即人民币1195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 **第八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若超过60天,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乙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产品,按照合同总价的1%/日收取使用费,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第九条、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部分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财产。甲方不得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并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2、保密条款：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硬件内置软件及产品用途(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法定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本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使用承诺**

1、对于乙方提供的产品所采集到的信息，尤其是若涉及到个人隐私和涉密内容，甲方应当严格保密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理，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承诺在合理、合法地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使用。甲方不得将乙方产品用于约定外的其他范畴或将乙方产品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

论是否有偿），研发、衍生知识产权产品，或用以侵害公民通信自由、住宅安全、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双方确认：乙方不对甲方的使用相关事宜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纠纷（含诉讼类及非诉讼类），均由甲方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足额赔偿。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已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八条约定所列内容）而没有实质性效果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对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的继续执行（如有）。

## 第十四条、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或附件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或附件为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桐柏县公安局  
（印章）  
授权代表：

乙方：南阳桐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1日 日期：2026年1月21日